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

代理人 簡輔均

吳鵬程

相對人 暉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小秦

相對人 黃日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暉凱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6,9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日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3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

01 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  
02 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  
03 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  
04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  
05 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  
06 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  
07 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  
08 定參照）。

09 二、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  
10 度重訴字第19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暉凱  
11 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暉凱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八，被告即相  
12 對人黃日昇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  
13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9號判決  
14 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  
15 卷宗查核無誤。

16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後，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  
17 同)1,040,687元，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  
18 審卷一，頁121），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請求為(一)暉凱  
19 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3部分地上物全部移除，並將占用之  
20 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暉凱公司應給付原告162萬  
21 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4月7日起至移除前項地上物並  
23 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7,004元；(三)  
24 暉凱公司應將附表二編號1~5部分地上物全部移除，並將占  
25 用之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國產署及中市財政局，由原告代  
26 為受領；(四)黃日昇應將附表二編號6部分地上物與坐落該部  
27 分之成堆樹木、樹幹、枯枝移除，並將占用之該部分土地騰  
28 空返還予國產署及中市財政局，由原告代為受領。上開聲明  
29 (一)訴訟標的價額為32,128,425元(計算式：公告現值17,500  
30 元×1,835.91平方公尺=32,128,425元)，聲明(三)訴訟標的價  
31 額為62,236,425元(計算式：公告現值7,500元×8,298.19平

01 方公尺=62,236,425元)，聲明(四)訴訟標的價額為148,875元  
02 (計算式：公告現值7,500元×19.85平方公尺=148,875元)，  
03 聲明(二)依前揭規定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金額，是本件變更  
04 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格合計為94,513,725元(計算式：  
05 32,128,425+62,236,425+148,875=94,513,725元)，應徵  
06 第一審裁判費為843,776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96,911元  
07 (計算式：1,040,687-843,776=196,911)，應由聲請人  
08 自行負擔。綜上，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09 例核算，相對人暉凱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0 額確定為826,900元(計算式：843,776×98/100=  
11 826,900)，相對人黃日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2 為8,437元(計算式：843,776×1/100=8,437)，並均於本  
1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0 附表一：土地段別均為臺中市太平區永新段  
21

編號	坐落地號	附圖別	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上物種類
1	958	附圖一	A3	426.07	廢棄車輛、輪胎、機器、零件、鐵片、成堆之樹木、樹幹及枯枝
2	961	附圖二	a	164.88	鋼架建築改良物
3		附圖三	A4-甲	1244.96	廢棄車輛、輪胎、機器、零件、鐵片、成堆之樹木、樹幹及枯枝

22 附表二：土地段別均為臺中市太平區永新段

編號	坐落地號	附圖別	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上物種類
1	959	附圖一	A1	10.31	廢棄車輛、輪胎、機器、零件、鐵片、成堆之樹木、樹幹及枯枝
2	959-5	附圖三	A2-甲	8242.36	廢棄車輛、輪胎、機器、零件、鐵片、成堆之樹木、樹幹及枯枝
3		附圖二	b	17.01	貨櫃屋
4		附圖二	c	11.71	鐵皮搭蓋之地上物
5		附圖二	d	16.80	貨櫃屋
6		附圖一	B	19.85	廢棄車輛、輪胎、機器、零件、鐵片